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C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保亭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 18 号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

符小芳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根据您的“关于调整农村多人户宅基地政策的建议”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，现将办理结果向您报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《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：“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划拨宅基地，每户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一百七十五平方米……。”的规定，不可实施村民一户多宅的用地政策。每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划拨宅基地，每户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一百七十五平方米。

二、因家庭人口增多原有宅基地不能满足居住的，可根据《海南省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：“户籍在本行政村，达到结婚法定年龄、经公安机关批准登记独立户且在本村无宅基地的，或者虽未经批准登记独立户但已依法登记结婚且在本村无宅

基地的”规定申请宅基地。

再次感谢您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《办理情况反馈表》上及时反馈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6月24日

抄 送：县人大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邓建光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13876401828